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75号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硕世”）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止《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 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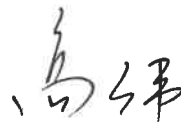
附件：《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66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5,794,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72,861,23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2,933,57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41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硕世生物泰州总目产业园项目	402,650,000.00	402,650,000.00	泰高新发改备[2018]45 号	泰高新审批[2018]24026 号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15,396,911.09 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15,396,911.09 元,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硕世生物泰州总目产业园项目	402,650,000.00	402,650,000.00	115,396,911.09

四、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含增值税）人民币 72,861,230.00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53,434,610.00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4,546,62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保荐费用	1,500,000.00
2	审计、验资费用	2,014,000.00
3	评估费用	100,000.00
4	律师费用	636,000.00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296,620.00
	合计	4,546,620.00

五、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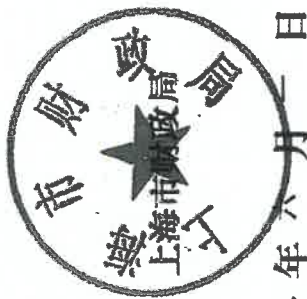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5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勇(31000006196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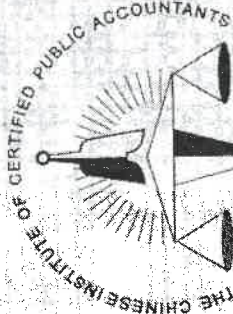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11-14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20526197511140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伟(31000006214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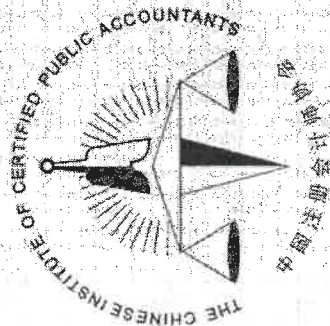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高伟
男
1969-08-3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通合伙
31010196908302615

名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